附件 3-1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供电类——一般供电企业用）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行政许可机关就一般供电公司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行政许可法》

2.《电力法》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4.《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6.《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9号令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1号令修订）

7.《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9号令）

二、法定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其法人企业提出申请）；

2.具有保障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3.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4.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5.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网改造和发展规划;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为促进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供电企业在从事供电业务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的规定和标准。如违反有关规定，将接受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相关惩戒。

1.执行电力市场规则，遵守商业道德，优质服务、诚实信用。

2.承担电网安全责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3.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保障任何人能够以普遍可以接受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并有权获得国家规定的成本补偿。

4.全面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实现居民用

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得对用户受电工程进行“三指定”。

5.按照供用电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连续向用户提供合格、可靠的电能。

6.向非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在售电公司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直接启动保底供电服务。

7.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电网接入服务、供电服务及增值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五、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

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2.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企业（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3.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4.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5.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

6.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情况。

7.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

8.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二）许可事项变更—供电营业区范围变更

1.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变更协议。

2.供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供电营业区分支机构及区域概况。

（三）登记事项变更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3.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四）许可证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五）许可证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如涉及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7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七、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八、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

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 [1]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四）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1日

[1] 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